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桃司簡聲字第7號

聲 請 人 滙誠第二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莊仲沼

相 對 人 邱雅翎即邱淑容

上列聲請人聲請對相對人為公示送達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准將聲請人對相對人如附件所示之意思表示通知為國外公示送達。

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1,500元由相對人負擔，並於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理 由

一、按表意人非因自己之過失，不知相對人之姓名、居所者，得依民事訴訟法公示送達之規定，以公示送達為意思表示之通知；對於當事人之送達，有為送達之處所不明者，受訴法院得依聲請，准為公示送達，民法第97條及民事訴訟法第149條第1項第1款分別定有明文。

二、本件聲請意旨略以：原債權人渣打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將對債務人即相對人之債權讓與聲請人，經本院87年度執字第4593號債權憑證註記為憑。嗣因其餘債務人邱郁仁、邱簡環死亡，相對人為其等繼承人，惟因相對人長期遷居在外，聲請人無從聯繫亦無法得知其外國住址，致無法將本件債權讓與及債務繼承之通知送達相對人，為此聲請裁定准為公示送達等語。

三、經查，相對人於民國88年11月6日為遷出國外之登記，且於8

01 6年8月23日出境後，即未再入境，此有本院職權調閱之戶役
02 政資訊-個人基本資料查詢結果，及移民署雲端資料查詢結
03 果在卷可稽。綜合聲請人聲請意旨，可知相對人現已所在不
04 明，聲請人顯無法依通常方法將附件所示之意思表示送達相
05 對人，而聲請人既非因自己之過失不知相對人居所，則聲請
06 公示送達，核與首揭法條相符，應予准許。

07 四、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第24條第1項，民事訴訟法第95
08 條、第78條，裁定如主文。

09 五、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10 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 日
12 桃園簡易庭 司法事務官